

立法长廊

湖北 三市协同立法合力保护长湖

本报消息《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荆门市长湖保护条例》和潜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长湖协同保护的决议》自今年3月1日起同步施行。这是湖北省首次以流域、区域协同立法的形式推进湖泊保护，是以地方立法保障和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取得的一项标志性成果。

长湖地跨荆州、荆门、潜江，是江汉平原重要的调蓄湖泊和生态屏障。协同立法突出区域协同，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强化流域协同治理，在立法理念、框架结构、管理范围和措施、区域协作、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设计上保持了高度一致，凝聚了协同立法合力。同时，三部法规专设“区域协作”章节，在联席会议、规划、监测与信息共享、执法、人大监督等方面，与相邻地区建立协作机制，凝聚保护合力，共同促进长湖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海南 修改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本报消息海南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修改后的条例提出，进一步落实制度利好，根据立法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有关规定，明确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

条例尤其强调发挥海南经济特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通作用，进一步明确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实现路径，职责划分和司法适用等事宜，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研究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涉及创新和变通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立法需求，并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提出立法建议的责任作出规定。

广州 “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揭牌

本报消息3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东广州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揭牌。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广东省设立的第二个、广州市首个基层立法联系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介绍“新增基层立法联系点情况”时表示，南沙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承载着广东省唯一的国家级新区、广东自贸区最大片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战略使命。2015年6月，南沙区人大常委会成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基础较好，辐射港澳。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王衍诗等19名人大代表提出了请求在广州南沙设立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立法联系点的建议。

2023年12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式批复确定广州市南沙区人大常委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

常州 为网络餐饮服务定规矩

本报消息3月1日起，江苏省常州市实施《常州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条例》，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制作现场实时公开、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外卖封签”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范。

规定明确，推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生产加工制作现场、公示食品安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给予技术支持，设置餐饮服务实时公开专区、标识等，为消费者提供指引。

规定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封签或具备封签功能的包装材料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封装，并确保开启后无法复原。

核心阅读

“孩子在校园里被霸凌该怎么办？”“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时，监护人又该承担怎样的责任？”2024年春节假期，电影《第二十条》用艺术的手法还原了无数父母对校园霸凌、家庭教育的担忧，并在影片结尾作出回答，即霸凌者及其监护人都会依法受到惩处。

“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张科的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一行字幕背后，蕴含着新时代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立法不断完善的深厚背景，折射出我国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迈出的坚实步伐。

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全国人大代表持续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助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营造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法治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更安全广阔的天空。

以法之力护“未”成长

——全国人大代表共话未成年人保护

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的严密法网 ——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代表建议彰显法治的力量和温度

2020年全国人代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三桥派出所副所长杨蓉领衔提交了关于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议案，建议通过立法对家庭教育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将家庭教育纳入法治轨道。

作为社区民警，在30余年基层警务工作中，杨蓉接触过许多问题家庭教育产生问题少年儿童的案例。她认为，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强化家庭教育意识，规范和引导家庭教育，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性。

“未成年人法律法规是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依据，是预防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最有力武器。”杨蓉说，她检索了大量现行法律法规求证法理支撑，从各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中寻求现实依据，调研走访了数十所中小学，不断完善自己的议案。终于，议案被采纳。

2021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立法是法治的“最先一公里”。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立法始终先行。

“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2023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回顾了党的十九大以来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成果。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督导失责父母当好合格家长”……今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展现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实践。

从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到完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的法律制度；从刑法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加大对侵犯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到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

从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到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努力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从立法向执法逐渐延伸，从打击到预防全面覆盖，将保护与教育紧密结合，法律保护体系更加完备，法治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立体化工作格局逐渐形成。

3月8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工作报告发布的内容，2024年还将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修改网络安全法，守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之网将越织越密，法治的力量和温度更加彰显。

汇聚未成年人保护的磅礴力量 ——人大代表建言献策，持续关注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形势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神圣的‘朝阳事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第二中学教师胡海娟在今年全国人代会上建议，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涉未成年人场所的安全保障。”今年全国人代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张淑琴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应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兴业态领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一直以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都牵动着社会各界的心。全国人代会上，越来越多的人大代表为未成年人保护积极建言献策，持续关注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形势、新发展、新变化。

近年来，互联网飞速发展，全新的网络生态迅速覆盖各年龄段用户，网络直播及相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乱象，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2018年开始，全国人代会上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话题热度越来越高。

2018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立法提出建议，认为应当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增加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立法内容。

2023年，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成为全国人大代表热议的话题。

今年，全国人大代表方燕关注未成年人网络行为，建议多部门综合治理，筑牢网络防护线，更好地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一个个建议从多个维度共同织密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保护网。

202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增设“网络保护”一章，对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规范。

据了解，检察机关始终对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坚持零容忍态度。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嫌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792人。

3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报告起草组负责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副主任杨剑波表示，在检察履职中，注重以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企业、平台落实预防措施，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全链条落实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责任。

除了聚焦网络安全，近年来，电竞酒店、密室逃脱、剧本杀、点播影院等新兴业态不断发展，其中的风险隐患及治理漏洞也影响着公共利益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一情况得到了全国人大代表的持续关注。

2023年全国人代会，杨蓉围绕规范

电竞酒店等新兴业态治理提出相关建议，建议将电竞酒店、点播影院等明确列为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既实现对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优先保护，又督促新兴业态产业依法繁荣发展。

今年，全国人大代表郭淑琴关注规范新兴业态治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一热点话题，在多次调研的基础上将相关建议提交大会。

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强大声势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工程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需要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未成年人保护需要预防为主、预防在前。”全国人大代表裴红霞认为，要切实筑牢思想根基，不断培养孩子尊崇法律的意识，同时做好底线教育，让孩子切实体会法律的严肃性。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事前预防，需要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各地公安机关充分利用特殊节点，采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进校园、校园安全“开学第一课”、反诈宣传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

为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效果，各地公安机关充分利用特殊节点，采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进校园、校园安全“开学第一课”、反诈宣传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

为切实增强案例指导效应，检察机关梳理了一大批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案例进行发布，3月1日，最高检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发布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

从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汇聚起的法治宣传合力，受到了人大代表的高度认可。大家纷纷表示，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麻小娟建议，司法机关要切实担负起法治宣传责任，在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活动时，将学生、家长、老师、社区工作人员等都纳入普法覆盖面，多形式教育未成年人学会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

“抓好社会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办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今年全国人代会上，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为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强大声势鼓与呼。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万家庭的幸福安康。来自人大代表的声音汇聚起来，将营造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法治环境，持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长足发展。

（本报综合）



2月21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团的工作人员走进泰州市姜堰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街北校区，通过“拆法治红包”的方式给学生讲解校园安全知识。

新华社发 周社根摄

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大事记

- 1985年10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明确提出抓紧制定保护青少年的有关法律，切实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
 - 1991年9月4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1999年6月2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2006年12月29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012年10月26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2015年8月29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把虐待罪主体从家庭虐待扩大到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推动司法机关坚决打击性侵、虐待儿童等犯罪行为。
 - 2020年10月17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条文从72条增加到132条，其中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一章，对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规范，进一步加大了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力度。
 - 2020年12月26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2021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 2024年1月1日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施行，针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设立专章，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上好“安全锁”。
- （据《人民公安报》）

“小快灵”立法护航“大民生”

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我们认真研究全国人大和其他省市人大关于‘小快灵’立法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全面总结昌吉‘小快灵’立法实践经验，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体现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定位，多方面征集意见建议，拟定了《办法》草案。”昌吉州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志说。

《办法》共18条，一方面，规定“小快灵”立法项目应当符合调整事项单一、法律关系简明的要求，重点从贯彻中央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州党委部署要求的事项，自治州社会治理和行政管理实践中急需的事项和其他需要采取“小快灵”立法方式规范的事项进行选筛；另一方面，规定“小快灵”法规应当符合表意精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不作重复性规定，条款之间不作指引性、衔接性规定，不分章节，法规内容一般不超过三十条，每条不超过三款。

“这部条例‘切口’小，但社会关注度、参与度高。内容不章节仅有二十条，‘身材小’却蕴含‘大智慧’，面对昌吉州现代化制种业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逐一提出了依法治理和规范影响种业基地发展的制度和措施。”相关负责人表示，《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将在昌吉农作物种子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实效，为众多制种企业保驾护航。

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

近年来，昌吉州人大常委会积极顺应时代要求，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创新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小快灵”立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小快灵”立法原则、立项、制定、实施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以制度创新促进和保障地方“小快灵”立法质量提升，切实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

提高法规实施生命力

“这几年，我们在‘小’字上下足了功夫，针对一到两个具体问题立‘小法’，起到了很好的效果。”李志表示，过去有些农产品生产者存在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等方面不规范，盲目引种、大量使用氮肥、乱用滥用农药现象较为普遍，从长远角度来看，不仅有损农产品质量，也不利于农产品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

昌吉州人大常委会通过调研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精准画像、精准“切口”，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经过严格程序，最终形成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条例》，以“小法”解决了“大问题”。

“聚焦我州在地下水保护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我们以不分章节、条款较少的灵活方式，制定实施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地下水保护管理条例》。”昌吉州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文认为，通过地方立法规范地下水管理，保障了昌吉州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

据了解，《昌吉回族自治州地下水保护管理条例》已经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审

议表决后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实施。条例内容短小精悍，共24条，明确地下水动态监测和利用，规范再生水的利用，对绿化用水、农业节水及如何推进节水作出了进一步规定等。该条例的出台，切实推动解决了昌吉州地下水开发利用过程中的一些实际问题。

“加强制度创新，关键要适应新形势、运用新理念去指导立法实践。”昌吉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新说，“地方立法作为地方治理的法治化手段，承载了地方治理精细化的任务，解决地方治理实际问题，要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围绕各族群众关注的‘小事’做好‘立法’大事，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下一步，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将不断拓展“小快灵”立法实践，不断丰富法规结构，切实提高法规实施生命力。同时，对“城乡居民燃气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等进行立法，充分彰显地方立法精准精细、快速高效、务实管用的功能特征，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提供坚实法治保障。